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金电云短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项目名称：金电云短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JDCS-2026-006/ZYZB-2026-0360

采购人：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0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为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DCS-2026-006/ZYZB-2026-0360

2. 项目名称：金电云短信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需求：

本项目内容包括：采购短信服务，支持移动、联通、电信三网合一，能够及时准确发送客户动账类短信和银行通知类短信，满足相关短信业务功能、性能、安全性等需求，短信服务商提供系统对接实施及支持维护服务等。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是否 核心 产品	最高响应限价
1	短信服务	C17010100-基础 电信服务	项	1	否	否	0.035 元/条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提供服务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前，经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有权根据业务需求决定是否续签一年。

5. 本项目合同签订主体：金电云（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2.1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能力履行采购内容要求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2.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书面声明材料；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不允许再进行转包或分包；

2.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4)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9 特殊资格要求：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自 2026 年 04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止（法定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北京时间）。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3. 方式：现场获取，请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至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 售价：500 元/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5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发布公告媒介

7.1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官网”“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与“中钰招标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7.2 澄清答疑时间安排

各供应商如果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澄清要求，请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 18 时 00 分前发送至 zhaobiao03@zyzbd1.com 邮箱（邮件标题备注 XXXX 公司对金电云短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澄清要求，提供 Word 格式的澄清要求（无须盖章），和 PDF 或 JPEG 格式的澄清要求（须盖章）各一份）。

7.3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7.3.1 踏勘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7.3.3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7.4 其他补充事宜：

7.4.1 供应商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4.2 供应商须提供独立参与采购活动声明。

7.4.3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7.4.4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7.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磋商现场单独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6 号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6 层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邮编：100070

联系人：郭小芳、刘晶晶、李倩、朱艳梅、郭玉婷、金俐成、卢雪、张书玲

电话：010-60624505 转 831 或 816

电子邮件：zhaobiao03@zyzbd1.com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须以此处为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金电云短信服务项目</td><td>信息传输业</td></tr> </tbody> </table> 备注：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需要补充的标的名称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均须与上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金电云短信服务项目	信息传输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金电云短信服务项目	信息传输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1.3。 磋商保证金方式：非现金形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1.2。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 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015888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磋商保证金+项目编号（本条要求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或其他否决响应条款）”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成交供应商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4)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 供应商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数量要求：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版：1 份（包含：PDF 盖章版+Word 版） （注：电子版的 PDF 文件是指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盖章（鲜章）签字后的扫描件，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备注：为优化营商环境，节约纸张，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者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最后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成交供应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询问函须盖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10-60624505-831； 电子邮箱：zhaobiao03@zyzbd1.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标准: (1) 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按固定金额5000元收取。 (2)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缴纳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其他补充事项		1.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启大会, 授权代表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 2.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盖章, 除特殊标注外, 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
		本项目合同签订主体: 金电云(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指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即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1.3 合格的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1.3.1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 供应商必须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响应。

1.3.3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本项目不适用）

1.3.3.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1.3.3.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投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5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响应。

1.5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00%。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不适用）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

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

13.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响应无效。

13.6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7 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纸质文件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除外。

14.3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印章

均无效)。

14.4 响应文件数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4.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磋商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每本响应文件均须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封装，并在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采购人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文件指定地点。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磋商文件中列明的特殊情况除外）。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

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1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能力履行采购内容要求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及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加盖供应商

		公章)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5	供应商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书面声明材料	供应商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书面声明材料 (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且不允许再进行转包或分包。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2) 供应商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按响应文件对应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4)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响应文件对应内容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9	独立参与采购活动声明	按响应文件对应内容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符合本文件要求及格式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u>有效期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u>	提供 <u>有效期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u> 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报价未超预算	没有因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不允许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 ≥ 90 个日历日	不允许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符合本文件要求及格式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不允许
4	★号条款项、实质性格式	满足“★”号条款的要求和实质性格式要求	不允许
5	文件签署、盖章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	不允许
6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整性编制，没有因为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不允许
7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等	不允许

符合性审查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上述投标（响应）报价为最后报价修正后的报价。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未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A. 评审价的计算 1.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2. 响应文件中如果申报了非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评标时不予以折价降低评审价； 3. 供应商的报价经勘误和缺漏项修正、商务偏差调价后的累计值作为该供应商的评标价。 B. 价格分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 评审价：有效响应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项目的最高响应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2. 评审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分值
2	对接实施	2	供应商根据此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对接实施”指标，提供相应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得 2 分，未提供相应承诺函或未盖章，得 0 分
3	业务与技术支持	21	供应商根据此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业务与技术支持”指标，提供的服务方案综合评审包括： 1. 支持三网合一，发送码号不能转换； 2. 支持多签名对接； 3. 可支持 5G 消息发送； 4. 可查询用户、部门、地区以及运营商等多维度的数据统计以及对账报表； 5. 支持短信退订功能； 6. 支持上下行发送及查询发送明细、导出功能； （1）每针对上述1项内容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说明充分详实，目标任务

		具体明确，能够全面保证完成项目的，则对应项得1.5分； （本项最高得9分） （2）每针对上述1项内容提供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说明较完善，目标任务条理较清晰，能够较好完成项目需求，则对应项得1分； （3）每针对上述1项内容提供服务方案内容一般，说明欠缺完善，目标任务条理待完善，能够基本完成项目需求，则对应项得0.5分； （4）未提供得 0 分。
4		供应商根据此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业务与技术支持”指标，提供的服务方案综合评审包括： 7. 短信发送并发量大于 2000 条/秒； 8. 通道需保证正常情况下短信到达率不低于 99%，触达用户速度小于 5 秒。（空号、停机等特殊除外）； 9. 短信回执率要求不低于 99%； 10. 短信通道的接口速度大于 3000tps； 11. 验证码短信到达率 100%（空号、停机等特殊除外），网关延时小于 2 秒，保证验证码 5 秒内送达； 12. 通道稳定性：全年故障时间<5 分钟； （1）每针对上述1项内容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说明充分详实，目标任务具体明确，能够全面保证完成项目的，则对应项得1.5分； （本项最高得9分） （2）每针对上述1项内容提供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说明较完善，目标任务条理较清晰，能够较好完成项目需求，则对应项得1分； （3）每针对上述1项内容提供服务方案内容一般，说明欠缺完善，目标任务条理待完善，能够基本完成项目需求，则对应项得0.5分； （4）未提供得 0 分。
5		供应商根据此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业务与技术支持”指标，提供的服务方案综合评审包括： 13. 需每月提供基本的发送量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月、周、日、小时，按照客

			户、通道、不同运营商的提交量、成功量等)、成功率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月、周、日,按照客户、通道、不同运营商的成功率数据和发送失败的原因、所占比例等); 14. 模板审核时长小于 24 小时; 15. 短信月发送量能满足不低于200万条/月。 (1) 每针对上述1项内容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说明充分详实,目标任务具体明确,能够全面保证完成项目的,则对应项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2) 每针对上述1项内容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说明较充分,目标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则对应项得0.5分; (3) 未提供得 0 分。
6	安全服务	12	供应商根据此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安全服务”指标,提供的安全服务综合评审: (1) 安全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说明充分详实,目标任务具体明确,能够全面保证完成项目,得 12 分; (2) 安全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说明充分,目标任务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3) 安全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说明较充分,目标任务明确,能够较好完成项目需求,得 7 分; (4) 安全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说明不够充分,目标任务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能够基本完成项目需求,得 3 分; (5) 安全服务方案内容过于简单,方案合理性较差,完成项目需求待加强,得 1 分; (6) 未提供得0分。
7	应急服务	14	供应商根据此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应急服务”指标,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综合评审: (1) 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效、具有可操作性,分析了可能存在的突发情况

			并提供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得 14 分； (2)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效、能操作，分析了突发情况，应对措施为通用性方案，得 9 分； (3)应急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突发情况分析片面、应对措施有待完善，得 4 分； (4)应急服务方案内容笼统叙述，对突发情况没有分析，得 2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8	综合实力	8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证书，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 级及以上资质；每提供 1 个证书 2 分，满分 8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9	成功案例	6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5(含) (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 个类似业绩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5 个类似业绩中至少有 1 个合作案例满足月调用量不低于 200 万次，提供服务期内单月对账单扫描件（对账单至少需体现客户名称、对账年月、发送数量）；有 1 个合作案例催收短信发送案例，提供系统实际短信发送截图（敏感信息隐藏）否则不予认可。 注：1. 提供合同（合同首尾页、服务内容页及规模页证明）及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0	人员团队	7	供应商根据此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人员团队”指标，进行评审 1) 主备人员（3 分） 团队成员中有 2(含) 人及以上全年 7 天*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拥有统一的 7*24 小时的热线支持电话的人员得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提供团队人员相关材料注明清晰。 2) 其他团队人员（4 分） (1) 团队人员固定，职责分工明确，且具备相关工作经验，有相关资质证书的，得 4 分；

			(4) 团队人员不固定，没有相关经验，得 2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注：提供团队分工表、团队成员的业绩介绍材料并加盖公章
合计		100	
备注： 1. 属于客观评价的指标包括：第 1 项、第 2 项、第 8 项、第 9 项、第 10 项里面 1) 项； 2. 属于主观评价的指标包括：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预算安排	项目总预算：1,800,000 元
		当年安排预算：500,000 元
		项目资金来源：金电云自筹
2	项目内容	货物名称及数量：无
		服务内容：短信服务
3	项目实施时间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提供服务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可根据业务需求确定是否续签一年
4	项目实施地点	右安门办公区

二、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背景	金电云为中小金融机构提供银行系统托管服务，根据银行需求，需要建立稳定的短信发送通道，及时准确地向其客户发送账户资金变动、业务通知、风险提示等信息，提升银行客户风险防控能力，短信种类包括动账类短信和普通通知类短信。为保证业务不中断，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与风险防控能力，需采购短信服务。
2	项目目标	采购短信服务，实现银行日常业务、动账情况的及时通知，满足银行客户需求。
3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包括：采购短信服务，支持移动、联通、电

		信三网合一，能够及时准确发送客户动账类短信和银行通知类短信,满足相关短信业务功能、性能、安全性等需求，短信服务商提供系统对接实施及支持维护服务等。
4	项目范围	为金电云托管银行的客户提供短信通知服务，包括账户变动类短信和通知类短信。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 1,800,000 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是否 核心 产品	最高限价
1	1	短信服务	C17010100-基础电信服务	项	1	否	否	0.035 元/条

(四) 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 “△”代表一般指标项, “#”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1)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2 项, “#”指标 4 项, “△”指标 0 项。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服务商资质	需持有有效期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是, 提供证明材料
2	★	服务内容	短信服务主要包括: 全面支持三网合一, 能够及时准确发送客户动账类短信、银行通知类短信等。提供短信状态实时回执、问题处理, 协助客户备案, 提供签名服务等。	否
3	#	对接实施	供应商具备与我司短信平台对接的能力, 须支持多种标准协议接口, 包括底层 API 接口、SDK 接口、Http/Https 接口等, 有完善的接口对接文档,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完成双方系统对接实施, 满足短信发送要求。	是,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	#	业务与技术支持	1. 支持三网合一, 发送码号不能转换; 2. 支持多签名对接; 3. 可支持 5G 消息发送; 4. 可查询用户、部门、地区以及运营商等多维度的数据统计以及对账报表; 5. 支持短信退订功能; 6. 支持上下行发送及查询发送明细、导出功能;	是, 提供技术支持相关方案

			7. 短信发送并发量大于 2000 条/秒； 8. 通道需保证正常情况下短信到达率不低于 99%，触达用户速度小于 5 秒。（空号、停机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9. 短信回执率要求不低于 99%； 10. 短信通道的接口速度大于 3000tps； 11. 验证码短信到达率 100%（空号、停机等特殊情况下除外），网关延时小于 2 秒，保证验证码 5 秒内送达； 12. 通道稳定性：全年故障时间<5 分钟； 13. 需每月提供基本的发送量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月、周、日、小时，按照客户、通道、不同运营商的提交量、成功量等）、成功率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月、周、日，按照客户、通道、不同运营商的成功率数据和发送失败的原因、所占比例等）； 14. 模板审核时长小于 24 小时； 15. 短信月发送量能满足不低于 200 万条/月。	
5	#	安全服务	1. 针对短信下发及上行短信内容，进行加密设置，提高短信信息的安全性； 2. 保证客户资料、经营信息、短信内容等各类敏感信息的保密性、专用性等； 3. 需保证提供服务高可用，提供多条备用通道进行使用，主用通道发送异常时，可以自动切换到备用通道发送； 4. 供应商至少保存 5 年内短信转发记录，以备结算核对、客户服务、证明材料提供等对短信转发日志的查询要求。	是，提供安全服务方案
6	#	应急服务	有完善应急方案和完备的服务支持体系，并制定故障响应机制，系统出现故障后有专人进行故障排查，15 分钟日常响应，如需现场服务，2 小时上门，服务方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处理服务需求并反馈结果，保障客户短信内容及时送达。	是，提供应急服务方案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1 项，“#”指标 3 项，“△”指标 1 项。

A、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自提供服务之日起，服务期满一年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可根据业务需求确定是否续签一年；如采购人业务需求调整，可随时终止合同。	否
2	#	综合实力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证书，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 级及以上资质。	是，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3	#	成功案例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与本项目类似案例不少于 5 个（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案例要求如下： 1. 至少一例合作案例需满足月调用量不低于 200 万次，提供服务期内单月对账单扫描件（对账单至少需体现客户名称、对账年月、发送数量）； 2. 至少一例合作案例催收短信发送案例，提供系统实际短信发送截图（敏感信息隐藏）；	是，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4	#	人员团队	需安排专人进行项目服务及对接，人员团队最少两人（主备），全年 7 天*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拥有统一的 7*24 小时的热线支持电话。	是，提供团队人员相关材料
5	△	业务要求	1. 国内短信类业务将统一采取月度对账月度后付的结算方式，具体对账、付款等细节以协议签署条款为	否

			准。 2. 需要针对每种短信类型免费提供一定额度供采购人接入测试评估，若未完成测试的，则双方协商补充测试。 3. 合同签订后，由于业务需要，采购人要求提供短信发送情况的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	
--	--	--	---	--

B、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 比例 (或 金额)	资金支付 方式	备注
1	结算方式	1. 采购人为后付款，按照自然月结算,每个结算周期为每月 1 日 0 时至该月最后一日 24 时。供应商应在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上一个自然月对账单，采购人收到对账单后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经确认无误后支付至供应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2. 采购人如对对账单有异议，供应商有义务积极配合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工作,在对账期间双方存在差异的（如有），就无差异部分先行确认，差异部分双方在当月核对清楚后计入下个月账单。	据实 结算	电汇	
2	付款方式	供应商依据双方确认无误的《对账单》开具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及税率符合国家税法相关规定。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合法合规的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支付相应款		电汇	

		项，如供应商提供发票延期或存在问题，付款顺延执行，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	---------------------------------------	--	--	--

附件1：对账单模板

对账单结算确认函			编码：XXXXXXXXXX	
客户名称	金电云（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序列号	结算期	结算条数	单价（分）	结算金额（元）
XXX	XXX	XXX	XXXX	XXXX
XXX	XXX	XXX	XXX	XXX
合计	--	XX	--	XX
支付金额	小写金额			
（结算总金额）	大写金额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XX-XX-XX

短信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乙 方：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

【2026】年【 】月

甲 方：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
地 址： -
邮政编码： -
联 系 人： -
联系电话：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税 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的组成

-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甲方的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澄清文件；
 - （3）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但双方就合同变更所达成的补充协议，其效力高于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部分 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服务内容：全面支持移动、联通、电信三网合一，能够及时准确发送客户动账类短信和银行通知类短信等，满足相关短信业务功能、性能、安全性等需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附件 2。

2.2 服务范围：为托管在金电云云平台的客户提供短信发送渠道，满足客户的使用需求。

2.3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提供服务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提供服务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前 30 日内，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求决定是否续签一年，续签合同的短信单价不超过本合同约定单价，双方应在本服务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完成续签合同的协商，协商不成的，本合同到期终止。

第三部分 服务方式及标准

3.1 服务方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3.1.1. 技术服务

a: 建立稳定可靠的短信通道并按附件 1 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b: 乙方向甲方提供并授权甲方在服务期限内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使用开发工具包（SDK），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使用软件的技术文档和技术指导。

c: 乙方应具备与甲方短信平台对接的能力，为甲方提供平台对接所需软件的安装、调试、相关使用培训和接口文档，包括底层 API 接口、SDK 接口、Http/Https 接口等，有完善的接口对接文档。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完成双方系统对接实施，满足短信发送要求。具备与我司短信平台对接的能力。

3.1.2 乙方应按照附件 1 中的服务要求和标准提供短信服务,并按照时间要求向甲方提供短信服务明细、分析等材料。

3.1.3 乙方应对短信内容进行加密,保护短信内容的安全性,保证客户资料、经营信息、短信内容等各类敏感信息的保密性、专用性等。

3.1.4 维护服务

乙方应有完善应急方案和完备的服务支持体系,并制定故障响应机制,系统出现故障后有专人进行故障排查,15 分钟日常响应,如需现场服务,2 小时上门,服务方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处理服务需求并反馈结果,保障客户短信内容及时送达。

a: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指派至少两名技术工程师负责日常维护及联络(两人为主备模式),两名技术工程师应充分了解甲方的意见、需求状况,并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b: 在维护期内,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技术工程师名单:

序号	人员姓名	联系方式
-	-	-
-	-	-

d:如乙方变更技术工程师,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同时该变更不应影响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乙方更换技术工程师不得降低服务标准、不得影响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与进度。乙方新任技术工程师专业资质、技术能力、工作经验不得低于原技术工程师,且应熟悉本项目业务内容、满足甲方项目服务要求。

3.1.5. 系统升级服务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系统升级服务,以使甲方系统获得新增加的特性和增强系统的性能。

3.2 乙方及乙方人员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各项资质,并在服务期限内持续保持有效状态,不得中断、过期、降级或被吊销。若相关资质发生变更、到期、失效或被行政机关暂停、撤销,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及时完成续期、更新及备案手续,确保服务不间断、不降级,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由乙方

自行承担。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丧失服务资质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3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的维护服务，服务的方式和标准项指标均能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具体服务的方式和标准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4。

3.4 知识产权

3.4.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升级服务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及肖像权、名誉权、个人信息等其他合法权益，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升级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3.4.2 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拥有全权，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的利益。乙方不对合同项下的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享有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

3.4.3 乙方合法地用于短信服务的第三方软件和/或自有软件。乙方承诺已从系统软件权利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并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使用，且该授权能够满足实现本合同目的需要，授权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短信服务费用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在本合同中指：**【】**。

3.4.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软件授权书。

3.4.5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第四部分 合同总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金额为据实结算，据实结算是指：自合同签订提供服务之日起，按照实际使用的短信量据实结算，短信服务_____元/条。本合同服务期内，甲乙双方约定结算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玖拾万元】**（¥900,000 元）。当据实结算的累计费用达到该最高限额的 95%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达到最高限额后，甲方无需再支付超出部分的费用，且合同自动终止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签。

本合同税率 9%，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税额按照新税率相应调整，税额以实际税控机开具发票的税额为准。

4.2 结算方式

a：甲方为后付款，按照自然月结算，每个结算周期为每月 1 日 0 时至该月最后一日 24 时。乙方应在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上一个自然月对账单，甲方收到对账单后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经确认无误后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b：甲方如对对账单有异议，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工作，在对账期间双方存在差异的（如有），就无差异部分先行确认，差异部分双方在当月核对清楚后计入下个月账单。

4.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提供服务后，乙方依据双方确认无误的《对账单》开具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及税率符合国家税法相关规定。甲方收到乙方合法合规的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提供发票延期或存在问题，付款顺延执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对账单模板见附件 8。

4.4 付款方式：电汇。甲方付款之前，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凭证和对账单。

4.5 乙方如变更账户的，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部分 各方责任

5.1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负责提供附件 1、附件 2、附件 4 中约定的服务。

5.2 乙方有义务严守甲方及最终用户的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数据资料带出工作现场。

5.3 违约责任：

5.3.1 甲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未履行的部分。

5.3.2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差额部分。

5.3.3 任何一方在其违约情形出现之后的三个月内未采取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双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善后事宜。

5.3.4 如果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正式书面通知的违约金额两周内没有答复，则守约方提出的违约金额将视为被违约方接受。

5.3.5 乙方未持有有效期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或资质过期、伪造、被吊销撤销且未及时更新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全部服务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或已结算费用20%的违约金（以两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监管处罚、业务损失、第三方索赔等全部责任。

5.3.6 乙方未履行安全服务义务，包括未对短信内容加密、泄露敏感信息、未配置备用通道、短信转发记录保存不足5年的，须支付合同总金额25%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含泄密赔偿、监管处罚等）。

5.3.7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三网合一短信发送、动账通知/银行通知短信、实时回执、备案协助、签名服务等任一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合格，甲方扣减当月20%服务费。在服务期限内，乙方累计三次违反合同约定或逾期未提供服务达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1万元违约金或已结算费用20%的违约金（以两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应补足差额部分。

5.3.8 乙方未达到约定的业务技术指标（含并发量、到达率、回执率、故障时长、模板审核、发送量等），甲方限期整改，逾期未达标，按当月服务费5%-20%扣减违约金；连续两个月不达标或核心指标（如验证码到达率、通道稳定性）严重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5.3.9 乙方未履行应急服务要求，未建立应急方案、故障响应超时（未按15分钟响应、2小时上门），导致短信无法正常送达的，每次扣减当月10%-20%服务费，造成业务中断损失的另行赔偿。

5.3.10 如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情况，甲方可单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向甲方退回合同尚未执行期间的合同款项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a: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法履行合同义务。

b: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约定，造成或可能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c: 乙方提供虚假材料，或在本协议下任何书面或口头陈述严重不实的。

5.3.11 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有权从任意一笔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5.3.12 待满足付款条件后，除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因素外，若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且收到催告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以下简称为“催告期限”）内仍未支付的，则自前述催告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甲方应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2‰（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支付服务款项为止，但甲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百分之五），如达此上限，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3.13 本合同所称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行政罚款、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实现权利所支付的费用。

第六部分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其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客观情况（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法律、政策变化）。在情况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情况发生后十日内将有效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给对方确认。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持续六十日以上，甲乙双方应该通过友好谈判的方式，就本合同的进一步实施尽快达成补充协议。

第七部分 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均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相对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上述秘密，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按照附件保密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7.2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

7.3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八部分 合同的终止

8.1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更改或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况视本合同自动终止：

8.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8.1.2 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8.1.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合同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终止；

8.1.4 违约终止合同：

8.1.4.1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若乙方在通知期内未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影响甲方采取其他合同补救措施。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乙方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未履行配合义务（如未及时提供资料、未完成验收等）导致的延迟交付，不视为违约。

8.1.4.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成果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部分费用负责，超额部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限。并且，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1.5 破产终止合同：

8.1.5.1 当乙方破产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且，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8.1.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8.2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甲乙双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因经营管理需要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针对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甲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向乙方支付该等工作所对应的价款。若合同因乙方违约而解除或终止，甲方有权从上述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

金及赔偿金，价款不足以支付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第九部分 法律适用

本合同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部分 争议解决

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仍有意见分歧，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部分 其他

11.1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陆份，甲方保存肆份，乙方保存贰份为凭。

11.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该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甲乙双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息、资料等均以本合同首页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送达。同时，本合同首页列明的地址亦作为未来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提前三日告知对方，如未告知，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以手递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即视为送达；以快递方式邮寄送达的，自快递寄出后三日即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成功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

第十二部分 附件

12.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 1. 甲方采购需求

附件 2. 技术支持与服务计划

附件 3. 服务人员名单及简历

附件 4. 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5. 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签约授权书

附件 7. 服务验收报告

附件 8. 对账单

附件 9. 廉洁诚信协议

附件 10. 保密协议

附件 11. 个人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1. 甲方采购需求

技术商务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2 项，“#”指标 4 项，“△”指标 0 项。

(1) 技术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服务商资质	需持有有效期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是，提供证明材料
2	★	服务内容	短信服务主要包括：全面支持三网合一，能够及时准确发送客户动账类短信、银行通知类短信等。提供短信状态实时回执、问题处理，协助客户备案，提供签名服务等。	否
3	#	对接实施	供应商具备与我司短信平台对接的能力，须支持多种标准协议接口，包括底层 API 接口、SDK 接口、Http/Https 接口等，有完善的接口对接文档，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完成双方系统对接实施，满足短信发送要求	是，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	#	业务与技术支持	1. 支持三网合一，发送码号不能转换； 2. 支持多签名对接； 3. 可支持 5G 消息发送； 4. 可查询用户、部门、地区以及运营商等多维度的数据统计以及对账报表； 5. 支持短信退订功能； 6. 支持上下行发送及查询发送明细、导出功能； 7. 短信发送并发量大于 2000 条/秒； 8. 通道需保证正常情况下短信到达率不低于 99%，触达用户速度小于 5 秒。（空号、停机等特殊情况除外）； 9. 短信回执率要求不低于 99%；	是，提供技术支持相关方案

			10. 短信通道的接口速度大于 3000tps; 11. 验证码短信到达率 100% (空号、停机等特殊情况除外), 网关延时小于 2 秒, 保证验证码 5 秒内送达; 12. 通道稳定性: 全年故障时间<5 分钟; 13. 需每月提供基本的发送量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月、周、日、小时, 按照客户、通道、不同运营商的提交量、成功量等)、成功率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月、周、日, 按照客户、通道、不同运营商的成功率数据和发送失败的原因、所占比例等); 14. 模板审核时长小于 24 小时; 15. 短信月发送量能满足不低于 200 万条/月。	
5	#	安全服务	1. 针对短信下发及上行短信内容, 进行加密设置, 提高短信信息的安全性; 2. 保证客户资料、经营信息、短信内容等各类敏感信息的保密性、专用性等; 3. 需保证提供服务高可用, 提供多条备用通道进行使用, 主用通道发送异常时, 可以自动切换到备用通道发送; 4. 供应商至少保存 5 年内短信转发记录, 以备结算核对、客户服务、证明材料提供等对短信转发日志的查询要求。	是, 提供安全服务方案
6	#	应急服务	有完善应急方案和完备的服务支持体系, 并制定故障响应机制, 系统出现故障后有专人进行故障排查, 15 分钟日常响应, 如需现场服务, 2 小时上门, 服务方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处理服务需求并反馈结果, 保障客户短信内容及时送达。	是, 提供应急服务方案

(2) 商务要求

A、服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1 项，“#”指标 3 项，“△”指标 1 项。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自提供服务之日起，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提供服务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有权根据业务需求决定是否续签一年，如采购人业务需求调整，可随时终止合同。	否
2	#	综合实力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证书，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 级及以上资质。	是，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3	#	成功案例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与本项目类似案例不少于 5 个（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案例要求如下： 1. 至少一例合作案例需满足月调用量不低于 200 万次，提供服务期内单月对账单扫描件（对账单至少需体现客户名称、对账年月、发送数量）； 2. 至少一例合作案例催收短信发送案例，提供系统实际短信发送截图（敏感信息隐藏）；	是，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4	#	人员团队	需安排专人进行项目服务及对接，人员团队最少两人（主备），全年7天*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拥有统一的7*24小时的热线支持电话。	是，提供团队人员相关材料
5	△	业务要求	1. 国内短信类业务将统一采取月度对账月度后付的结算方式，具体对账、付款等细节以协议签署条款为准。 2. 需要针对每种短信类型免费提供一定额度供采购人接入测试评估，若未完成测试的，则双方协商补充测试。 3. 合同签订后，由于业务需要，采购人要求提供短信发送情况的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需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	否

B、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1	结算方式	1. 采购人为后付款，按照自然月结算，每个结算周期为每月1日0时至该月最后一日24时。供应商应在每月前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上一个自然月对账单，采购人收到对账单后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经确认无误后支付至供应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2. 采购人如对对账单有异议，供应商有义务积极配合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工作，在对	据实结算	电汇	

		账期间双方存在差异的（如有），就无差异部分先行确认，差异部分双方在当月核对清楚后计入下个月账单。			
2	付款方式	供应商依据双方确认无误的《对账单》开具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及税率符合国家税法相关规定。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合法合规的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支付相应款项，如供应商提供发票延期或存在问题，付款顺延执行，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电汇	

附件 2. 技术支持与服务计划

附件 3. 服务人员名单及简历

序号	人员姓名	联系方式
1	—	—
2	—	—
.....		

附件 4. 履约验收方案

集中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1) 项目分类

☐重要采购项目 ☒一般采购项目

(2) 验收主体

采购申请部门（金电云产研中心）

拟邀请（☒实际使用人 ☒本单位其他相关部门 ☐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2) 验收时间

合同签订，服务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按月进行验收。

(3) 验收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新安南里甲 1 号

(4) 验收方式

验收方式采用按月验收。每月乙方提供短信服务对账单和短信服务质量报告。

(5) 验收方法

依据验收方式的验收要求，在每个月内是否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短信服务对账单以及短信服务质量报告。

(6) [可选项]验收程序

不涉及。

(7) 验收内容

服务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服务生效后，服务期限一年验收通过后根据业务需求确定是否续签。

短信服务:全面支持三网合一，能够及时准确发送客户动账类短信、银行通知类短信等。提供短信状态实时回执、问题处理，协助客户备案，提供签名服务等。

支持服务:

1. 支持三网合一，发送码号不能转换；
2. 支持多签名对接；
3. 可支持 5G 消息发送；
4. 可查询用户、部门、地区以及运营商等多维度的数据统计以及对账报表；
5. 支持短信退订功能；
6. 支持上下行发送及查询发送明细、导出功能；

-
7. 短信发送并发量大于 2000 条/秒；
 8. 通道需保证正常情况下短信到达率不低于 99%，触达用户速度小于 5 秒。（空号、停机等特殊情况除外）；
 9. 短信回执率要求不低于 99%；
 10. 短信通道的接口速度大于 3000tps；
 11. 验证码短信到达率 100%（空号、停机等特殊情况除外），网关延时小于 2 秒，保证验证码 5 秒内送达；
 12. 通道稳定性：全年故障时间<5 分钟；
 13. 需每月提供基本的发送量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月、周、日、小时，按照客户、通道、不同运营商的提交量、成功量等）、成功率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月、周、日，按照客户、通道、不同运营商的成功率数据和发送失败的原因、所占比例等）；
 14. 模板审核时长小于 24 小时；
 15. 短信月发送量能满足不低于 200 万条/月。

人员要求：服务厂商应为本项目配备充足的维护人员，人员团队最少两人（主备），全年 7 天*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拥有统一的 7*24 小时的热线支持电话。项目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操作能力、问题分析与处置能力。

安全服务：

1. 针对短信下发及上行短信内容，进行加密设置，提高短信信息的安全性；
2. 保证客户资料、经营信息、短信内容等各类敏感信息的保密性、专用性等；
3. 需保证提供服务高可用，提供多条备用通道进行使用，主用通道发送异常时，可以自动切换到备用通道发送；
4. 供应商至少保存 5 年内短信转发记录，以备结算核对、客户服务、证明材料提供等对短信转发日志的查询要求。

应急服务：有完善应急预案和完备的服务支持体系，并制定故障响应机制，系统出现故障后有专人进行故障排查，15 分钟日常响应，如需现场服务，2 小时上门，服务方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处理服务需求并反馈结果，保障客户短信内容及时送达。

（8）验收标准

依据验收方式的验收要求，每个月是否按时提交短信服务对账单、短信服务质量报告等，提交的材料内容是否记录清晰，服务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9）其他事项

每次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报告应由供应商书面认定。供应商拒绝书面认定验收报告的，视为同意。若月度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本服务期内累计 6 个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附件 5. 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签约授权书

法人代表签约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 XX 地址 ） 的 （xx 公司）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
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
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xx 项目） 的合同签署，以本公司名义
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响应人： xx 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20xx 年 月 日至 20xx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于 20xx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件 7. 服务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模板

验收阶段（期）

第 次验收

采购合同信息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等内容）
验收信息	（验收时间、验收地点等内容）
验收小组成员	（与相应的验收实施计划一致）
验收报告	（应包含验收实施计划的每一项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过程基本陈述，对照验收实施计划逐项核查的履约情况等。对货物类合同，应严格核对品牌、规格、型号、材质、配置、制造商名称、数量、价格、产品外观、包装、到货时间等信息；对服务类合同，应严格核对工作人员上岗人数、技术资格、专业素质、同业经验、考勤工作量、服务效果满意度等信息。对工程类合同，应严格核对工程质量、材料质量、工程量、安全情况、文明施工等信息。）
验收结果	合格/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履约监督人员 复核意见	验收结论与合同约定一致/不一致 签字/盖章 （履约执行人员（部门）在验收后、提请付款前，应将验收单交由履约监督人员（部门）复核。履约监督人员（部门）可在此处直接出具复核意见，也可另行出具书面材料。）
乙方现场 认定意见	认定意见：同意/不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验收专用章： （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乙方均应现场签字或盖章认定。乙方不能盖章的，应要求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现场签字认定，授权书作为本报告附件留存。如乙方拒绝认定，则视为同意，并由验收小组备注说明。） 年 月 日

注：1.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内容或另附页，但不得删减关键要素内容。 2. 对于可能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容易与乙方产生争议的项目等，各单位可在条件允许时对验收过程录音录像。

附件 8. 对账单

对账单结算确认函				编码: XXXXXXXXXXXX
客户名称	金电云（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序列号	结算期	结算条数	单价（分）	结算金额（元）
XXX	XXX	XXX	XXXX	XXXX
XXX	XXX	XXX	XXX	XXX
合计	--	XX	--	XX
支付金额	小写金额			
（结算总金额）	大写金额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_____（“甲方”在如下协议中指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机构）

乙方：

为了更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禁止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双方合作期间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贿赂是指乙方为谋求与甲方的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利益，乙方或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返聘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朋友等）或乙方通过第三方给予甲方、甲方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正式员工、返聘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朋友等以及其他可能对甲方产生影响的主体（以上统称为“利益相关人”）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不正当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物质性利益是指能够直接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以佣金、礼金、抽成费、中介费、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回扣金、馈赠、感谢费等名义向利益相关人提供现金、银行卡（折）、股权股份、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购物卡/券、贵重物品、信用卡等财物；

（2）以出借、免费出租等名义供利益相关人占有、使用财物；

（3）向利益相关人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活动、国内外考察等服务或优惠，或代为支付任何消费价款；

（4）向利益相关人提供免费或低于市场价格的购房、购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5）向利益相关人提供各种形式的非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就学、就业、荣誉、特殊待遇，以及其他帮助；

（6）向利益相关人提供工作岗位/职务或其他工作便利；

（7）向利益相关人支付或给予报销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利益相关人个人

支付的佣金、宣传费、劳务费、咨询费、赞助费、促销费等各种名目的费用，以及为利益相关人报销的各种费用）；

（8）以各种回扣和折扣、现金返还、提供担保、减免债务、活动抽奖、赌博等形式给予好处；

（9）违背公序良俗，安排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在不当场所进行消费或娱乐。

（10）以其他任何不正当方式、手段实施贿赂、腐败行为。

（11）其他被甲方或相关纪检监察机关认定的贿赂、腐败行为。

第三条 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客户、甲方员工或其利害关系人员的，乙方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2）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其配偶、近亲属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3）乙方不得雇佣甲方辞退的人员或自甲方主动离职不到 1 年的人员对接甲方业务。

第四条：舞弊行为：乙方于任何时间及情况下，在处理与甲方相关的事务时，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返聘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朋友等）、乙方代理人、顾问、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乙方可能控制或影响的主体（“乙方利益相关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施相关行为，杜绝舞弊行为。乙方及乙方利益相关人不得以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甲方及其关联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出售不存在或者不真实的资产；

（2）故意错报交易事项、记录虚假的交易事项，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误解而作出不适当的投融资决策；

（3）隐瞒或者删除应当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

（4）从事违法违规的经营活动；

（5）偷逃税款；

（6）其他损害或谋取甲方及其关联方相关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五条 乙方应参加甲方招标及合同、协议履行期间，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存在以下不诚信行为：（1）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2）提供虚假材料；（3）无故不履行合同、协议；（4）履行合同、协议时，以次充好、偷工减料；（5）其他违背公序良俗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六条 于任何时间及情况下，乙方利益相关人应严格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及时、准确地记录财务情况，并妥善保管相应的原始凭证，确保乙方与甲方相关的业务往来费用、收支情况在乙方利益相关人财务账册中真实、准确、完整的记载和反映。同时，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三年内，甲方有权随时查阅乙方及乙方利益相关人所记录的与双方合作相关的财务数据、账册、报告，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供。同时，甲方有权根据自主判断，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所涉的财务记录进行调查或审计，调查或审计的事项包括查阅与双方合作相关的财务账册和原始凭证、和乙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或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亦不隐瞒、删改财务数据或提供虚假信息，如无明显、确凿证据证明甲方或其审计机构的意见是明显错误的，则视为乙方认可并同意甲方及其审计机构的意见。

第七条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合作期间订单（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鉴于上述行为严重破坏经营秩序，损害营商环境，乙方充分知悉并认可上述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及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同意按照本条款约定全额支付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停止结算货款、质保金，且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代理的或协助乙方业务的公司将被列入甲方集团公司失信名单，即为永不合作的合作方，因此导致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和/或第（2）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七条承担违约金，乙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

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九条 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将与乙方继续合作，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十条 若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欢迎与甲方纪委办公室联系。

甲方设定专用邮箱接受乙方的投诉 jindianjiwei@icfcc.com, 电话: 68315052。
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保密协议

协议编号：

签约地点：

甲方：_____

乙方：

鉴于，甲方（有时也称“提供方”）已经或即将向乙方（有时也称“接受方”）披露甲方享有相关权利的与金电云关于电子银行系统迁移服务采购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且乙方已充分了解并同意该产品或相关信息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实际或潜在的经济价值，并且甲方已采取了合理保护措施。

因此，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谅解的原则，在北京市西城区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向乙方公开的或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不管是以口头的、书面的、图表的、表格的、记录的、电磁的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书籍、记录、计划、数据、研究、方案、客户数据库、想法、概念、预测、报告、意见、技术、诀窍、程序、公式、进展、部件、生产中部件、商业和贸易秘密、发明、应用、动产、不动产和提供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或知识产权，以及有关提供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公众一般难以获取的不论形式、种类、性质和获取方式的任何其他信息。

1.2 属一方专有的及由一方口头或书面确定为其专有的任何其他信息。

1.3 接受方确认，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取和披露的目的仅为对项目的优劣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二、不透露保密信息

乙方同意，除本协议允许和甲方书面同意的以外，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透露、披露、沟通、使用、抄袭、复制或者盗用全部或者部分的保密信息，不论为其自己，或者为任何其他人士或者实体。如果乙方被要求（通过口头质问、讯问、信息或者文件要求、传票、民事调查要求或者类似法律程序）披露保密信息，该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该等要求，以便甲方可以寻求合适的法律救济或者以书面形式放弃乙方遵守本协议规定的要求。如果在合理的时间内未能取得法律救济或者收到书面放弃或甲方法律顾问的意见，乙方如因法律要求而被迫必须披露该等保密

信息，乙方可以向该有权机关合理披露该等保密信息，而不承担此协议下任何责任。

三、乙方对保密信息的管理与使用义务

3.1 乙方同意其员工限于职务上必须知悉或使用的，才能知悉或使用该信息，乙方应与该员工签订与本合同实质内容一致的保密协议，并以甲方为该协议的利益第三人（有独立请求权），乙方应提供员工名单及协议副本以备甲方存查。不论乙方将入职、在职或离职员工违反保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甲方损失时，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2 乙方同意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如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的工作，而须将保密标的交付或告知第三人时，应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且应与该第三人签订与本合同内容实质一致的保密协议，乙方应提供该协议副本以备甲方存查。如因乙方故意使该第三人违反保密合同的约定时，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3 乙方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必须以不低于本公司同类性质信息的保密标准对保密信息进行管理。

3.4 乙方在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后向合作方公开从甲方知悉的保密信息时，保证其遵守本协议下乙方的所有义务，不论是在合作期间还是结束合作之后。

3.5 乙方无权对甲方公开的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卖。

四、属于以下情况时将不视为乙方的泄密行为：

4.1 甲方在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后，又通过文字出版等其他形式使其成为公开信息的一部分或全部时。

4.2 具有甲方书面证明的已被解除保密的信息。

4.3 公开时是在公共场合，并有甲方的书面公布证明。

4.4 被甲方泄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对该第三方保密或使用该信息的权利并未做限制。

4.5 乙方在按照政府决定或法院裁决需要提供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时，但前提是乙方必须要在向政府或法院提供保密信息之后的 30（叁拾）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以符合甲方要求的手段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泄露。

4.6 乙方能证明自己在甲方向乙方公开保密信息之前，自己已经拥有此技术或信息。

4.7 乙方能证明自己在不违约或违法的前提下，独立从第三方获得与甲方相同

的信息。

4.8 乙方能证明为其独立开发的技术。

五、权利保留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中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技术诀窍或其他权利是属于甲方或第三人所有。如含有任何可以申请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时，乙方不得进行申请，也不得将其提供给其他人申请该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本协议不得解释为向接受方授予任何提供方知识产权项下的权利或者许可。本协议没有，也不得推定达成任何除与项目有关的保密规定外的协议或者承诺。

六、保密期限

本协议具有独立性，除非本协议通过双方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被提前终止或被双方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所替代，本协议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有效至保密信息已公开之日止。

七、保密信息的归还义务

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或得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交付给乙方的保密信息或其所有的复制、拷贝本，不论是由甲方所提供或是由乙方所自行制作者，均应返还甲方；无法返还的，应立即清除销毁，并由负责执行人员代表公司签署销毁确认书，证明已确实销毁。

八、使用限制

8.1 乙方同意以双方约定的合同目的范围为限严格使用该信息。

8.2 乙方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以及利用该信息完成的技术成果只能为本项目或甲方服务，不能为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服务，除非经甲方书面许可。

8.3 经甲方书面批准使用后，乙方保证不将协议涉及的任何技术或产品直接或间接地出口到中国政府限制或禁止的地区。

九、本协议除双方外，不再有任何代理人或第三方。

十、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都独立有效，不因某一条款发生纠纷或进入诉讼或无效而影响其他任何条款的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11.1 若乙方因泄露该秘密造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为项目费用的 15%；

11.2 若因乙方转卖甲方保密信息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为项目费的 25%；

11.3 由乙方造成的其他方式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不低于项目费的 10%；

以上三条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外，直接或间接对甲方产生的所有损失及因此而得到的利益，乙方应无条件地给予全部赔偿。本协议所述项目不涉及项目费或难以计算，则以上条款中的项目费按照不低于 10（壹拾）万元计算。

本条的约定不排除甲方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的主张和行使。

十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承诺不得：（1）在任何相关媒介包括但不限于电视、报纸、期刊、研报、网络媒体，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广告、宣传及营销文件中使用甲方的商号、商标、服务标志等知识产权；或（2）以“金电”、“金电公司”等品牌直接相关的词汇或形象，包括但不限于以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进行公告、广告、宣传及营销；或（3）直接或间接地宣称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已获甲方的批准或认可。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的，应及时消除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全国或当地有影响力的媒体刊登道歉说明，并删除所有相关链接并赔偿损失。

十三、反商业贿赂

13.1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员工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本款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员工以外的与本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

13.2 甲乙双方均严格禁止员工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若一方员工为了本协议之目的向对方或对方授意的第三方索要、收受任何利益的，知情方应将该情况立即告知该员工所属的协议一方。知情方知情不报，造成损失的，一经查实，知情方除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各方损失外，还应向该员工所属的协议一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违约金。

13.3 接受举报的协议一方应为举报方和举报人保密，不得对举报方及举报人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规定的协议一方，接受举报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应给予该合作方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四、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十五、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如因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履行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的争议，或发生的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提交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解决。

十六、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如本协议所述保密信

息的披露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前已经发生，则本协议自动具有向前的追溯效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七、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11. 个人保密承诺书

《个人保密承诺书》

(本附件为模板, 合同签署完毕, 人员入场后签署)

本人系***(此为模板, 无需填写)公司员工, 受公司指派赴甲方从事《为模板, 无需填写》合同项下(此为模板, 无需填写)服务, 鉴于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已经或可能知悉、掌握甲方的保密信息, 为使甲方保密信息得到有效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规定, 本人承诺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或掌握的甲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一、保密信息范围

保密信息指下述任何一项或多项:

(一) 涉及甲方发展战略及规划、网络、系统、业务、资产、财务、经营、人事等信息。

(二) 甲方已经获得或正在申请的知识产权项下的任何信息。或其他未公开的技术信息

(三) 甲方专有的任何带有“秘密”“机密”“绝密”字样的文件, 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 甲方为进行合作事项而达成的任何合同、协议、约定或在进行合作事项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会议纪要、会谈记录等。

(五) 任何甲方的技术方案及措施、软件、数据库、技术秘密等。

上述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胶片、光盘、文件、计算机媒介和网络), 也无论是否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 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 均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性质。

二、保密方式

(一)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 不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以任何形式被露保密信息, 也不因履行职责之外的其他任何原因而使用甲方保密信息。

(二)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甲方保密信息, 不违规留存保密信息载体。

(三) 在履行职责时遵守甲方保密的规章制度, 接受甲方的各类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 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 维护甲方保密信息的机密性, 并自愿接受甲方监督和管理。

(四) 在离开工作岗位或履行工作事项终止时, 根据保密规定, 向甲方返还或销毁相关保密信息资料 and 文件, 包含该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 如果该保密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 或已经复制或转录至其他资料或载体中, 则应删除。

(五)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其以任何方式获得的保密信息带出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场所, 包括不得带回其住处。

(六) 如发现保密信息已经或可能泄露, 应当立即采取为甲方利益的一切合理措施并立即报告甲方。

三、保密期限

自本承诺书签订之日起, 本人对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持续保密义务, 直至该保密信息公开之日为止。

四、违约责任

一旦本人违反本承诺之约定, 甲方有权要求本人承担下述各项责任:

(一) 立即停止违反本承诺书之行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范围继续扩大, 并消除一切不利或消极影响。

（二）赔偿因违反一切不利或消极影响。

（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本人的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名 （此为模板，无需填写）

*日 期 （此为模板，无需填写）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磋商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响应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JDCS-2026-006/ZYZB-2026-0360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JDCS-2026-006/ZYZB-2026-0360）包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报价正本壹份、响应报价副本叁份；响应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响应商务技术文件副本叁份；电子文档壹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响应总价为人民币_____（详见响应报价）元。

（2）有/无（据实填写，填写“有”或“无”）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3）交货期：_____ / _____。

（4）交货地点：_____ / _____。

（5）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力。

（7）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开启日起90天。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9）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1）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含响应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过程中一切相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至领取磋商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备注：“后附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盖单位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针对★指标）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逐一列出第四章《技术需求书》所有 技术要求★条款内容)			响应 应答	提供的证 明文件所 对应页码	偏离说明
	指标	指标项	技术要求			
1	★					
.....						

注: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此表, 应依据《第四章技术需求书》技术要求中的★进行逐条应答。供应商应满足技术需求书中全部“★”指标并逐条应答。其中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 应按照需求书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对“★”指标逐条应答的、“★”指标不满足的、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响应, 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技术规格偏离表（针对非★指标）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序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逐一列 出第四章《技术 需求书》技术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逐一列出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技术 要求非★所有条款内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需求书的要求进行应答，回答应以“完全满足”、“部分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形式表述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否则供应商应以描述回答（说明实现方式），并指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__

日期: 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针对★指标）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逐一列出第四章《技术需求书》所有			响应 应答	提供的证 明文件所 对应页码	偏离说 明
	指标	指标项	商务要求			
1	★					
.....						

注:

供应商必须填写此表,应依据《第四章技术需求书》商务要求中的★进行逐条应答。
供应商应满足技术需求书中全部“★”指标并逐条应答。其中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
应按照需求书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对“★”指标逐条应答的、“★”指标不
满足的、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响应,按无
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商务条款偏离表（针对非★指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竞争性磋商文 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 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应答	偏离说明

我司确认，除上述偏离外，我司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商务条款。

注：合同主要条款不允许偏离。供应商必须填写此表，若针对所有合同条款等商务部分的无偏离请填写“无”，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的 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_____ 等级（如有）：_____ 证书号：_____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7 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说明：

- 1、供应商是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法人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非法人企业，须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7-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及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7-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7-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得转包或分包

本项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7-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1、我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能力履行采购内容要求和提供服务；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我单位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我单位非联合体响应，承诺中标后不再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2）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

附件7-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行为。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公司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不存在贵公司在职工及其近亲属、离职员工在我公司持股、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或在相关利益关系岗位任职的情况。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7-7 独立参与采购活动声明（格式）

独立参与采购活动声明

致：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独立参与本次项目，承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与其他供应商存在上述关系，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7-8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件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服务）采购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为：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本项目成交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5000元收取。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9 服务方案

(一) 对接实施

1、承诺函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_____ 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我司具备与采购人短信平台对接的能力，支持多种标准协议接口，包括底层 API 接口、SDK 接口、Http/Https 接口等，有完善的接口对接文档，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完成双方系统对接实施，满足短信发送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 业务与技术支持

以下各个服务方案

1. 支持三网合一，发送码号不能转换；
2. 支持多签名对接；
3. 可支持 5G 消息发送；
4. 可查询用户、部门、地区以及运营商等多维度的数据统计以及对账报表；
5. 支持短信退订功能；
6. 支持上下行发送及查询发送明细、导出功能；
7. 短信发送并发量大于 2000 条/秒；
8. 通道需保证正常情况下短信到达率不低于 99%，触达用户速度小于 5 秒。（空号、停机等特殊情况除外）；
9. 短信回执率要求不低于 99%；
10. 短信通道的接口速度大于 3000tps；
11. 验证码短信到达率 100%（空号、停机等特殊情况除外），网关延时小于 2 秒，保证验证码 5 秒内送达；
12. 通道稳定性：全年故障时间<5 分钟；
13. 需每月提供基本的发送量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月、周、日、小时，按照客户、通道、不同运营商的提交量、成功量等）、成功率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月、周、日，按照客户、通道、不同运营商的成功率数据和发送失败的原因、所占比例等）；
14. 模板审核时长小于 24 小时；
15. 短信月发送量能满足不低于 200 万条/月。

(三) 安全服务

(四) 应急服务

（五）综合实力

(六) 成功案例

2022 年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签订时间	情况简介	备注

(七) 人员团队

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工作年限	职位/职称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工作经验

注：提供团队分工表、团队成员的业绩介绍材料并加盖公章。

附件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11 磋商保证金

致：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磋商：

若我单位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我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发生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单位承担所有责任。除此之外，我单位会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后附磋商保证金付款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2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的金电云短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响 应 报 价

项目编号：JDCS-2026-006/ZYZB-2026-0360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响应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条）	磋商保证金	投标声明

注：

（1）超过最高响应限价的响应报价视为无效限价。

（2）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一同单独提交。

（3）此表中响应声明为填写供应商认为应当告知且承诺采购人的具体事项如折扣、免费服务等，也可填‘无’；此表中磋商保证金为填写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状况，已递交则填‘有’，未递交则填‘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